

梅河口市财政局文件

梅财字〔2023〕10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和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按照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监〔2023〕533号）工作部署，我局决定对有关单位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

对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情况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、预算管理及财务收

支核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。

（二）依法对中介机构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

依法对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重点关注中介机构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、虚构经济业务等严重违法行为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此次检查的重点是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，遇重大问题也可追溯至以前年度。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结束。检查工作采取查阅文件资料、核查账目等方式进行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。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及检查通知书 3 日后，将本单位所有财务会计资料（会计凭证、账簿等）送到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（407 室）。联系电话：0435-4224600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实施条例；
- （三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；
- （四）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69 号）；
- （五）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10 号）；
- （六）相关行业会计准则、制度及财务管理办法。

四、检查处理

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，对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或涉嫌犯罪的单位和个人，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检查结果将在梅河口市政府网站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

